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函穎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5

電子信箱：ur005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5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143-1、144、144-2、144-3及145-3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下載計畫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公告文及計畫圖5份)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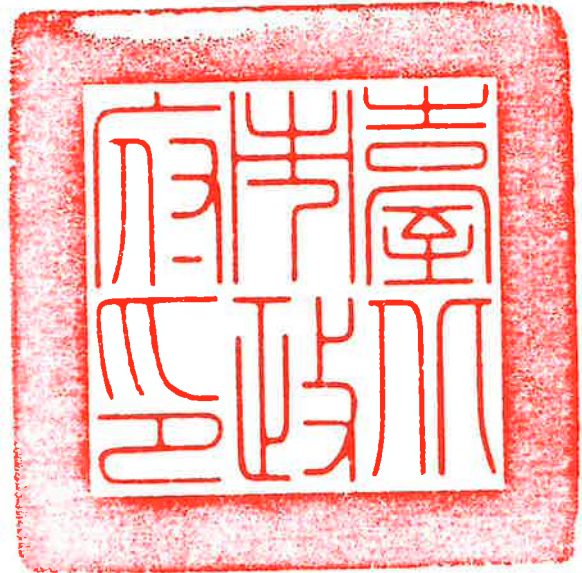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52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143-1、144-1、144-2、144-3及145-3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計畫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參閱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

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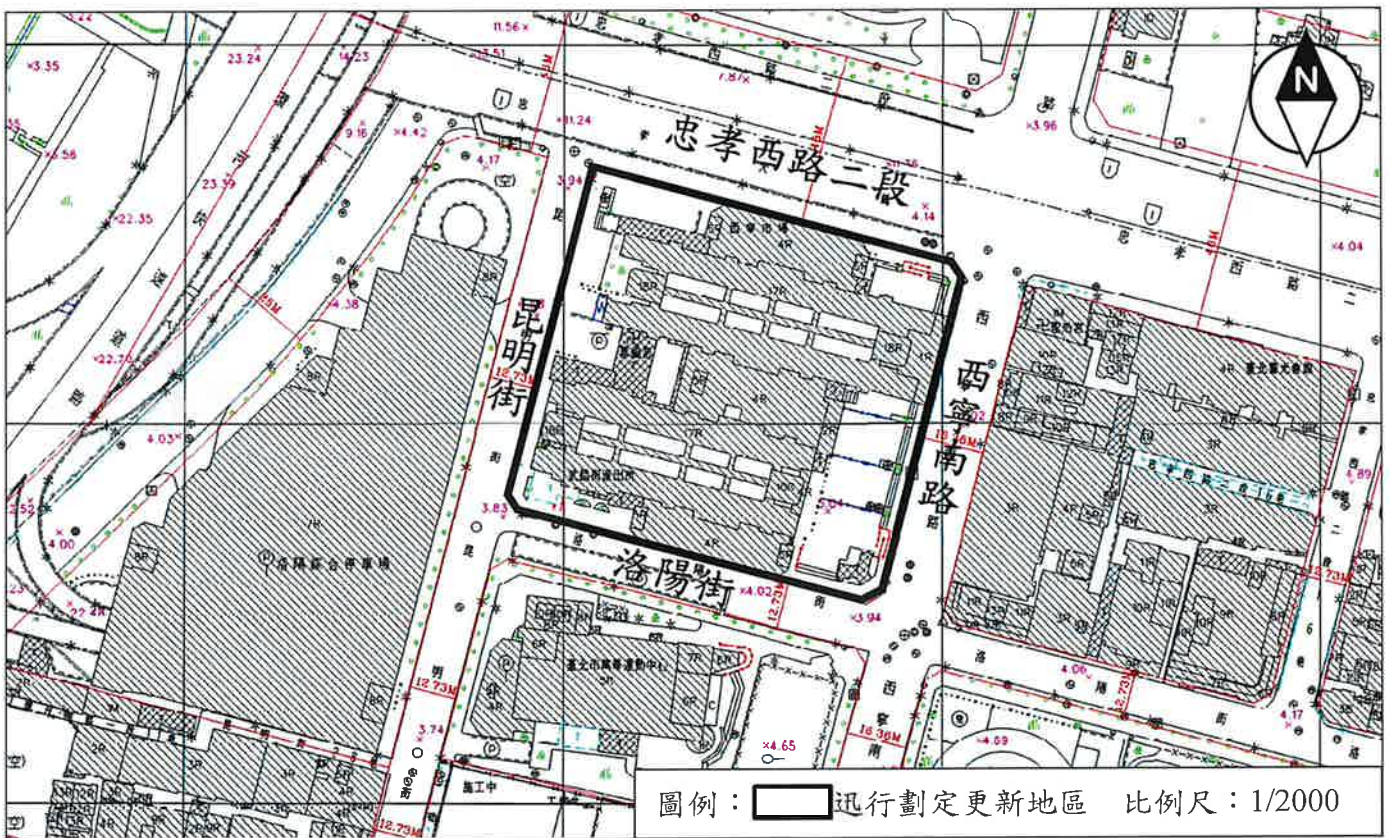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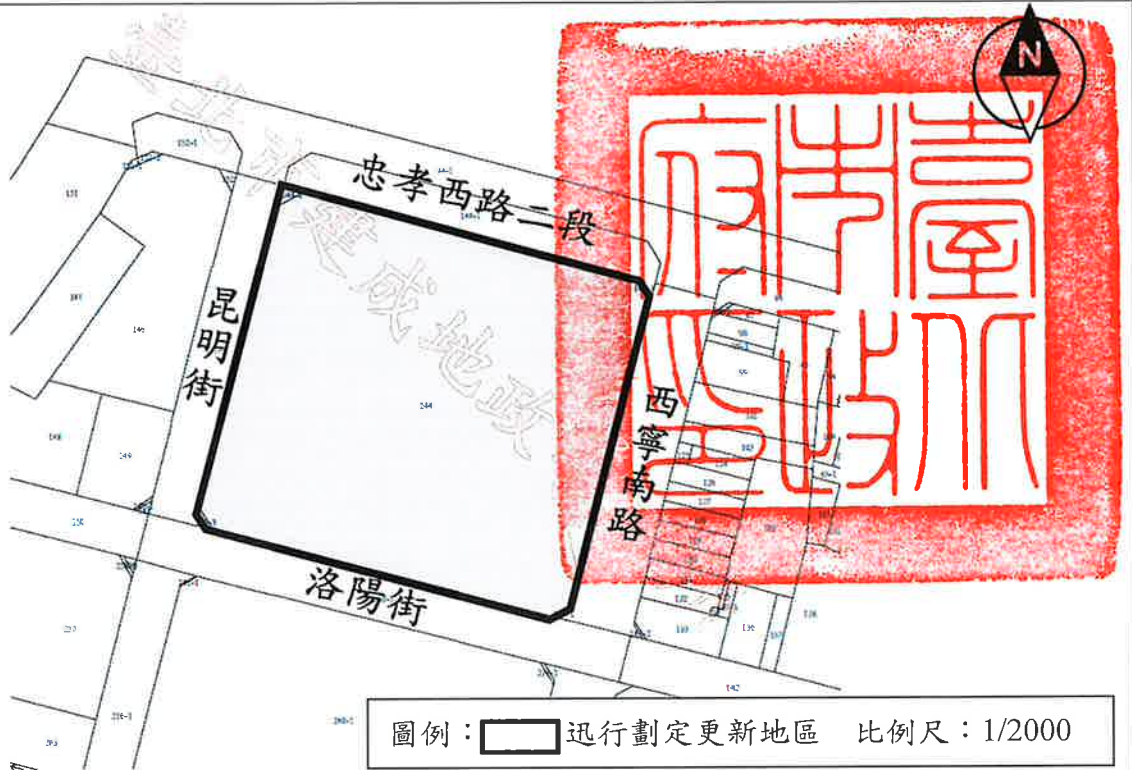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143-1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圖



- 說明：
1.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及計算結果，符合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485 號令訂定「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」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公共危害者。
  2.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為 9,370.00 平方公尺。
  3. 本案列表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，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，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。